



## 提单自报催办通知

贵公司经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承运的快件提单号为: \_\_\_\_\_

**我公司提供免费清关服务**,如贵公司另有原因须指派其他报关行/员进行清关,请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两日内盖章回传,并由调单人持收件公司介绍信,调单人身份证前往联邦快递进口清关部调单;如贵公司在接到货物到港通知五日后仍未回复,我公司将联系寄件人,并建议退运。

敬请贵公司注意:

- 根据检验检疫通知,自2012年12月9日进境的所有快件,检疫必须进行系统申报,因此,请您配合提供申报品名及税号:
  - 非法检货物,我司按照非法检申报,待有放行回执后,客户才可以进行正本单据调单手续;如果商检回执批示查验,需要您报关放行后将放行单返给我司以便后续办理查验;
  - 法检货物,请在下列标注法检,在放行提货时确认在放行单上有海关及商检的放行章;

HS CODE: \_\_\_\_\_ 中文品名: \_\_\_\_\_ 法检: 是 否

根据海关规定,如果客户选择提单自报,在调单后海关将不允许更改收件人;

- 贵公司所指定的报关行/员是否了解此票货物进口情况;
- 贵公司指定的报关行/员是否有报关权利及清关能力;
- 如经我公司快件申报后,客人调单自报未能放行的货物,恕我公司不予继续办理清关及退运;
- 如因贵公司报关行/员调单后经向海关申报未能放行的货物,恕我公司不予继续办理清关及退运。
- 如有特殊情况,要求将单据退回我司操作的,须提供在海关没有任何不良记录的证明及合理解释函,同时我司将收取人民币200元服务费。

**仓储计费标准:**

- 为了更好地维护联邦快递各地机场快件监管中心的仓储服务,提高清关速度,联邦快递对自行报关客户的包裹,在货件进港后(不含货件进港当天)的第六个工作日起开始征收仓储费。
- 货件进港后,第1至5个工作日(不含货件进港当天)免收费,第6个工作日起(含当天)开始计费。
- 若因联邦快递原因导致我司包裹分批到港,则以最后一批到港货物之日为准。
- 第1至5个工作日(不含包裹进港当天)免收费,第6个工作日起(含当天)开始计费。
- 首计费日为¥100/票,每超过一个工作日累加增收费用如下表所列:

重量/票 (公斤)	收费/天/票/(元人民币)
小于 100	70
100-500	100
大于 500	200

\*重量以计费重量为标准

- 计费截至贵公司持海关及商检放行单提货之日或将放行单交给联邦快递进口部之日止。
- 在以上仓储费计算基础上, 需要增加6%的增值税费(例如100元仓储费, 需总计缴纳106元)

货物自提: 是 否;

联邦派送: 是 否

调单人联系电话: \_\_\_\_\_

调单人( 确认所调单据完整, 信息无误后签字)

\_\_\_\_\_  
盖公司印章\*